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10260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聚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三聚环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三聚环保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戈

报告日期： 2012年3月19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的验资报告。

(二)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1,621.62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1,288.6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910.25万元。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34,227.89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857.09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8.6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45.72万元，包括：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

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7,764.53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0,100.00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7,864.53万元。包括：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51.57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7,512.96万元，用于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5,5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4,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4,600.00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0,999,335.87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户名	银行及账号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存款利息	备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037907	199,773,294.05	5,210,985.45	三方监管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7221210182200095564	95,457,692.37	2,611,477.09	三方监管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2201997645051503461	25,768,349.45	897,946.10	三方监管
合计		320,999,335.87		

注1：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0年10月12日办理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并于2011年10月12日办理延期；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0年10月19日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并于2011年10月19日办理延期；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1年2月25日办理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以上协定存款期限均为一年。

注2：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多2,127.96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872.04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2011年12月16日将超募资金3,000.00万元，缴存在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大庆分行营运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236000601018170304791账号内，用于注册登记公司，该资金在2012年2月10日存入大庆三聚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07月24日和2009年8月10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公司修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2、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0.34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用于实施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2010年06月10日三聚凯特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3、2011年1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2011年2月17日，苏州恒升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署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监管协议保存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7月12日，三聚凯特公司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

行，账号：7221210182200095564），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其中超募资金52,80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0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10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1年。

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后项目的完成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

目前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已基本建成，四川办事处正在建设中。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251.57万元。

2.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公司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公司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3,700.00万元，流动资金6,300.00万元。2011年1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苏州恒升公司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中的脱硫剂成型生产线是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新产能的改扩建，生产设施建设较为顺利，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7,512.96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资金2,608.06万元，用于流动资金4,904.90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

4. 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奕”）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大庆三聚公司股份比例为60%，大庆华奕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大庆三聚公司比例为40%。

2011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出资，缴存在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大庆分行营运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236000601018170304791账号内。2012年1月19日，大庆三聚公司取得了由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凤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2月10日，大庆三聚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为3,001.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利息收入1.78万元。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均通过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并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尽快制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1.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1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8,017.14	8,703.93	61.92%	2011.08.27	—	—	否
2、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3,979.11	4,293.03	66.80%	2011.10.27	—	—	否
3、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1,860.84	2,048.76	53.26%	2011.10.27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13,857.09	15,045.7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251.57	251.57	16.50%	2012.12.28	—	—	否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512.96	7,512.96	75.13%	2012.1.12	—	—	否
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13.9.2	—	—	否
4、归还银行贷款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	—	—	—	—
5、补充流动资金	—	14,600.00	14,600.00	10,000.00	14,6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625.00	34,625.00	17,764.53	27,864.53	—	—	—	—	—
合计	—	58,955.34	58,955.34	31,621.62	42,910.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承诺项目因部分工程的动力系统设计修改和北方气候寒冷导致土建工程延期等原因，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进度正常实施完毕，其中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项目已于2011年8月27日完工；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项目、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已于2011年10月27日正式完工。正在办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等事宜，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4,330.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85.13 万元；流动资金 8,245.21 万元。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45.72 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 14,021.66 万元；流动资金 1,024.06 万元。